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**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蒋路军、李艳莉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 14:00 在昆明市民航路 869 号融城金阶广场 A 座 29 楼贵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家龙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。

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04,905,8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00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

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74,432,50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2.0027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0,473,369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.8978%；本次股东大会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共1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4,755,294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.0329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**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。

### **四、结论意见**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)


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蒋路军

蒋路军

李艳莉

李艳莉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